

# A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上接A51版）

分别为26.52%、5.32%、3.08%和-6.69%。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增加所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12元/股和1.02元/股,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08%和-6.69%。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23.3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64%,主要是因为2020年四季度公司恒流泵销售、机电系统产品收入上涨使得主要客户Kryo Inc.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年末上涨所致,上述应收款项不存在超出信用期的情形。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保持稳定,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经营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1,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同比变动约为22.79%至33.95%;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同比变动约为18.69%至48.3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同比变动约为27.74%至59.67%。上述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相对较弱。

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甲方)、保荐机构(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秀支行	801100102200896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奇秀支行	391391320020010167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奇秀支行	44492210100022476

### 二、其他事项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未发生商务合同纠纷,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与大额订单相关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有损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发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颖
联系地址	山东路69号(经二路纬三路路口)
电话	0631-68899779
传真	0631-68892222
保荐代表人	刘富林、罗卫强
联系人	刘富林
联系方式	0631-68899230
项目协办人	宁宇斌
项目组人员	曹智群、李翠霞、韩林涛、李海阳、李民强、刘家斌

### 三、提供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作为广东富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自公司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刘富林、林琳作为广东富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刘富林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泰和科技(300801.SZ)、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工作,山东滕建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业绩申报及发行上市,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行工作经历。林琳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FA。曾参与完成成都股份、华胜天成、新华制药等再融资项目,凯伦建材IPO项目,山东地尔信克泰复实业、北京利产产业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审核泰和科技、中科兴、厦门港等几家公司的IPO或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历。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及刘富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本人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3)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春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本人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3)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公司董事曹卫强承诺:

(1)2018年4月,本人通过公司工持平台共青城富乐音乐公司从间接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2020年4月,本人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刘富坤所持共青城富乐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受让刘富坤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的公司5.00%的股份,也不会由本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共青城富乐增资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10.00%的股份,也不会由本人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3)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公司监事梁勇、王长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本人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劉富林、曹卫强、梁东方、潘俊峰、罗卫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本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如依法、依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股份限售期和要求执行。(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期承诺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于承诺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 (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刘淑华、罗嘉恒及其共青城地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富坤亲属刘淑华、罗嘉恒及罗嘉恒控制的共青城地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本人/本企业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股东端丰投资、联升投资、共青城富乐、弘德新材、东升国际、耀耀生、傅金平、何友英、关庆波、张建生、徐根华、梁逸尘、何玉兰、周利平、梁尧亮、雷坤儿、邓仕华、朱红、陈联斌、关德亮、梁友明、肖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本人回购该等股份。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同时本预案也适用于公司上市三年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份稳定价格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

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各自承诺启动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措施。

如触发稳定股价方案时及至股份稳定价格为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份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稳定股价方案。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满足上述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份: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章程规定予以公告。

(2)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1%,或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十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如触发股份稳定方案,董事会应在接到公司提出的回购方案相关议案之后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方案,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公司应在回购方案公告三个交易日内开始履行回购义务,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将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 2.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如公司未能于回购计划,或者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A股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程序予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董事会公告增持计划前3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以人民币300万元或其上一年度发行人处购回的现金分红金额二者孰高为下限,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最近一次经审计前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增持期限为公告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相应机构核准(如需要)之日起六十日。

#### 3. 由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触发增持公司股票义务时未能如期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或者控股股东增持导致公司股份不符合A股上市条件的,或者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A股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其他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程序予以公告。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董事会公告增持计划前3日内,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限为公告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的货币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0%。公司全体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该等增持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 其他股份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如执行前述三项措施依次实施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公司将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并在条件成熟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执行股份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时点、数量等限制性规定。

### (三)监督和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份价格措施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份的承诺及时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则公司须自行承担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在其持有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最低增持金额-实际用于增持的金额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补偿,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金额。

(3)如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份的承诺及时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则公司须自行承担违反相关承诺当月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补偿,则公司有权扣减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

3.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承诺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持股票、投资者损失的范围内: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事后不时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作出过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4)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本人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无法履行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内容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提交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回购购回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赞成票。本人将购回与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持股票、投资者损失的范围内: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事后不时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将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控股股东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立即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5)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启动回购股份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法律法规冲突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本人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提交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四)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泰证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德和衡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审众环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提交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规避、变相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人/承诺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立案前调查;及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逾3个月前,本人/不减持

公司股份;(3)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第十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5%以上股份的股票端丰投资、联升投资承诺:

(1)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富信科技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股份,如富信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2)本公司承诺富信科技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以及及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逾3个月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无法以继续履行,本人/我们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我们将及时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赠予激励薪酬或津贴;

⑥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⑦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及时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富信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无法以继续履行,本人/我们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我们将及时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富信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富信科技归其所有;

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辞去离职;

⑥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薪酬或津贴(如有);

⑦富信科技将以依据本人承诺披露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同时本人持有的富信科技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⑧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运营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提升。

2.强化日常运营成本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企业整体运营效率,通过谨慎的决策机制及执行流程保障运营成本控制及投资支出的科学性、经济性,加强预算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预算管理工作执行持续关注和监督。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配合监管部门、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科学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实现募投项目早日顺利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当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则、决策程序及调整方式等,保障了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健康发展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说明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资产。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及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